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239612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鹽埕區駁二周邊機車停車收費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範圍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6月12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收費範圍：

(一)大義街(公園二路至鐵道)。

(二)必信街(大義街至莒光街)。

(三)新化街(大義街至莒光街)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計次收費。

五、停車費率：機車每次新台幣15元(跨日則另計次收費)。

局長張淑娟